**招标公告**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1-2022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1-2022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5

3、预算金额：6800000.00元

4、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各包组内容如下：（每个包组确定一名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包组1 | 禽畜类 | 230.00 |
| 2 | 包组2 | 水产海鲜类 | 180.00 |
| 3 | 包组3 | 蔬菜类 | 150.00 |
| 4 | 包组4 | 粮油和干货类 | 120.00 |
| 合计：680.00万元 | | | |
| 本项目共分 4个包组，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组投标，也可以同时对多个包组投标，每个投标人中标包组最多 2 个，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组时,应分别选择对应包段报名。  **同时投标包组1、包组2、包组3、包组4的投标人，按评标的顺序确定中标资格，如：包组1、包组2先评，某投标人已中标了包组1、包组2，则其在包组3、4的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为将按子包顺序从小到大（包组1、包组2、包组3、包组4）进行。投标人若同时参加多个子包的投标，可以为同一项目架构人员（但需满足各子包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分别将各个子包的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并明确标明所报名子包。  如果出现某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子包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若该子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子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  若某子包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子包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子包的中标人的确定。若某子包招标失败，重新招标，其他子包的中标人投标可以再兼中该重新招标的子包（中标数量不超过两个包组）。  每个子包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达到以上表中规定各子包的中标供应商选取数量或以上；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达到以上规定数量的，则该子包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6、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7、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资料的，需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页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注册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保；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报名时须明确所报包组）**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 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进行报名。

2、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供应商可填写《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828280936@139.com），缴纳标书工本费后，即为成功获取纸质采购文件。**标书工本费300.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时间内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户名：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账号：2015 0205 0900 0396 983，备注内容：GDZJCG2021-K015）**

（2）现场报名：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到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第2层04、05号商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签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第2层04、05号商铺）

**六、开标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点：**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第2层04、05号商铺）

**八、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第2层04、05号商铺；

3、邮政编码：524000；

4、项目咨询：肖小姐、0759-3389936；

5、投标保证金咨询：0759-3389936；

6、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招标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xf0759.com/）。

**九、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及存有疑问可向采购人了解。**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2、联系人：吴海虹 联系电话：0759-3288086

3、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67号

发布人：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 7 月23日